

國立新豐高級中學認輔制度實施要點

104.08.12 行政會報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台(九一)訓(三)字第 91131655 號修正函頒「教育部推動認輔制度實施要點」
- 二、本校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，協助其心志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及發展。
- 二、推動全體教職員參與輔導工作，擴展輔導人力層面、增進輔導工作績效。

參、實施方式

一、實施對象

(一)對象選定方式

1. 適應不良及行為偏差之學生。
2.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。
3. 經相關處室、導師及任課教師轉介，經輔導老師評估需接受認輔之學生。
4. 自願尋求認輔者。

(二)認輔學生問題範圍

1. 心理適應困難。
2. 行為偏差(含春暉個案)。
3. 情緒困擾。
4. 學習障礙。
5. 人際關係困難。
6. 異性交友感情問題。
7. 精神狀態欠穩定輕微者。
8. 其他需輔導者。

二、認輔人員之遴聘

- (一)具有輔導熱忱之本校全體教職人員(含退休人員)。
- (二)具有輔導專業之校外義工擔任之。

三、每位老師以認輔一至二位學生為原則。認輔老師與認輔學生之編配，由輔導室負責協調。

四、實施時程：

- (一)九月：調查全校教師認輔意願、調查需接受認輔學生、認輔教師與受輔學生之編配。
- (二)十月～隔年元月：召開期初認輔個案會議、認輔教師晤談受輔學生。
- (三)隔年二月～六月：認輔教師晤談受輔學生。
- (四)六月底：召開期末檢討會，檢討執行之成果。

五、結案：

- (一)學期結束經認輔個案會議評估，個案已不需認輔服務者。
- (二)經評估個案產生移情，不利認輔關係者，轉介其他認輔教師。
- (三)認輔教師認為受輔學生行為已有明顯改善，可以向輔導室申請結案，但輔導期限至少半年以上。

肆、認輔教師工作事項

- 一、個別晤談：適時進行，至少兩週一次，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宜。
- 二、電話聯繫：晚上或假期間進行，每月一次為宜。
- 三、晤談過程中必要時，可實施家庭訪問或與家長電話聯絡。
- 四、記錄認輔學生之輔導資料，簡略摘記晤談、電話聯絡及家庭訪問大要。
- 五、定期與班導師及輔導室保持聯絡。
- 六、參與輔導室規劃之個案研討會交換輔導經驗。
- 七、優先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及個案討論活動。
- 八、妥善保管、運用受輔學生資料與紀錄。

伍、受輔學生資料保管

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由本校輔導室以記錄冊建檔統一保管。認輔教師得借用受輔學生輔導資料，惟必須遵守保密倫理。

陸、獎勵措施

- 一、受輔導學生之行為，確能改過遷善，表現良好者，得由輔導室簽會學務處，轉請校長予以銷過。
- 二、優先免費發送由教育部(局)編印之各項輔導期刊資料給認輔教師參考。
- 三、優先參加校外輔導研習。
- 三、擔任認輔工作之教師為無給職，於學期初頒發認輔教師聘書；學年結束後，予以認輔教師嘉獎乙次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柒、經費：

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年度相關經費項目下勻支。

捌、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